精准定性,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

□李丹凤

【基本案情】

2021年7月19日17时许,李某经中间人黄某、程某(二人已判刑)介绍,以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将3.3万元毒资经黄某、程某交给曾某(已判刑),曾某将850颗甲基苯丙胺片剂(约重76.5克)贩卖给李某。2022年6月19日16时许,李某经石某、蒋某(二人已判刑)介绍,以9.2万元的价格卖给徐某2000颗甲基苯丙胺片剂。同月21日,民警将徐某抓获,从徐某身上查获净重190.43克的甲基苯丙胺片剂。经鉴定,送检检材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2022年11月24日15时许,李某驾车行驶至仙桃市某十字路口附近时被公安民警查获,民警从李某驾驶的车上查获净重568.97克的甲基苯丙胺片剂。经鉴定,送检检材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2023年9月1日,湖北省汉江中级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李某无期徒刑。李某提出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履职情况】

一是根据在案证据认定未查获实物的毒品交易事实成立。第一起犯罪事实未查获毒品实物,认定毒品犯罪事实成立需解决毒品流转、毒资交付、毒品质量三方面的证据问题。关于毒品流转过程,先到案的中间人黄某、程某均供认介绍李某找曾某买了850颗麻果,曾某否认其有贩毒行为,李某到案后多次供认的购毒经过与黄某、程某的供述能相互印证,毒品买家、两个中间人的供述相互衔接。关于毒资交付过程,支付宝交易记录显示,3.3万元毒资由李某经黄某、程某转至卖家曾某提供的支付宝账户,该收款账户系曾某母亲实名认证的支付宝账户,毒资流向清晰,与言词证据能相互印证。关于毒品质量问题,买家、介绍人均未对毒品质量提出过异议。综上,涉案人员的供述能相互印证,毒资流向清晰完整,没有线索或证据表明交易的毒品存在质量问题,可以认定毒品交易犯罪事实成立。

二是精准认定李某购买毒品的目的是贩卖。能否认定贩卖毒品罪要结合犯罪嫌疑人辩解内容与在案客观证据综合分析。李某称其吸毒,第一起犯罪事实是为了自己吸食而购买毒品,并称每天要吸食二三十颗麻果。检察官分析认为,李某自述的吸食数量和频率不符合常理,结合其无法提供一同吸毒人员的真实身份信息、黄某证明其不吸毒的证言,以及李某无吸毒被查获的经历等,可以综合认定李某称其吸毒系虚假供述。黄某、程某证明李某准备买1000颗麻果,因卖家存货有限实际购得850颗,李某求购毒品数量巨大,远超正常吸食量,可以认定李某购买毒品的真实目的是贩卖,该笔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贩卖毒品罪。

三是对符合条件的持有毒品行为认定为贩卖毒品罪。第三起犯罪事实中,民警从李某驾驶的车上查获毒品距李某上一次贩卖毒品间隔五个月,查获的毒品能否认定为其贩卖数量对李某的量刑影响较大。根据2015年5月18日最高法《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贩毒人员被抓获后,对于从其住所、车辆等处查获的毒品,一般均应认定为其贩卖的毒品。”毒品犯罪客观存在交易次数多、查获次数少的情况,如将贩毒行为与查获毒品的间隔时限认定得过于严苛,不利于打击毒品犯罪。将查获的毒品认定为贩卖数量还要考虑行为人此前贩卖毒品的数量。李某前两次交易毒品数量大,单次贩毒行为的法定刑均在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大宗毒品交易的风险更高,交易周期可能更长,如将从其车辆查获的毒品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行为,明显放纵了犯罪,检察机关将该起犯罪事实认定为贩卖毒品罪,符合《纪要》的指导精神。

四是深挖彻查毒品犯罪案件上下游犯罪行为。该案最先到案的是中间人黄某,黄某供认了毒品交易全过程和涉案人员。检察机关坚持深挖彻查,及时监督公安机关对毒品买家李某、介绍人程某、卖家曾某进行追诉,目前,该案所有涉案人员均已被判处刑罚。本案中,检察机关根据毒资流向,发现毒品卖家曾某使用其母亲支付宝账号收取毒资的洗钱犯罪线索,依法追诉了曾某洗钱罪漏罪,法院判决予以认定。

检察官开会研究讨论该案行为定性、事实认定。

【典型意义】

一是坚持“三个注重”,精准认定涉毒犯罪事实。对于未查获毒品实物的案件,检察机关在审查涉案人员供述时,一是注重把握供述的真实性,对讯问笔录与审讯录像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在变更诉讼阶段、变更讯问人员告知权利义务后重新讯问时,及时固定涉案人员的有罪供述。二是注重审查毒品交易过程的完整性,引导公安机关对交易全过程、全部涉案人员侦查取证,确保所有涉案人员关于毒品交易过程的供述能够相互衔接。三是注重把握毒资流向与毒品流向之间的印证性,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毒资流向证据,并与毒品交易过程比对审查,形成相互印证的证据体系。

二是坚持客观证据为主,准确界定毒品犯罪行为性质。在审查涉案人员购买或持有毒品的主观目的时,应以客观证据为主,看其罪轻辩解是否合理,对其不合理辩解应结合客观证据进行驳斥,揭露其行为目的,对毒品犯罪行为做到精准打击。涉案人员构成何罪应严格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对确有充分证据证明涉案人员构成贩卖毒品罪的,不能退而求其次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要做到不枉不纵。

三是坚持“全链条”打击,通过追捕追诉提升办案质效。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时,检察机关要与公安机关及时沟通,根据证据变化情况关注毒品犯罪关联人员的处理情况,通过追捕漏犯、追诉漏罪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检察机关在依法提前介入时要提醒公安机关查明涉毒资金流向,审查起诉时要审查涉毒资金去向,对洗钱犯罪线索进行研判,通过打击关联犯罪摧毁毒品交易链的经济基础。

四是坚持精准预测,做好毒品犯罪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在办理未查获毒品实物的案件中,涉案人员往往会对毒品的真实性提出疑问,以此逃避打击。常理分析,涉案人员进行毒品交易后,如毒品质量有问题,其在到案后一般会主动向办案单位提出,作无罪或者罪轻的辩解,以减轻自己的罪责。因此在准备出庭预案时,可以依据涉案人员对毒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点、同案人对毒品质量的反馈、吸食人员的毒品尿检和毛发检测结果等证据予以反驳,论证涉案毒品的真实性,做到指控有力、论辩有据。

(作者单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

案例精解

办案手记

一起无罪诈骗案背后的情与法

□口述/任力彬 整理/本报记者 韩兵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检察工作的目标,也是我从检初心所在。2023年经手的一起诈骗案,使我对这句话有了更深的体悟——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把握法治精神,从复杂案件中抓住主要矛盾,避免机械司法、就案办案,才能更好地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2023年5月3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检察院指定管辖我院办理一起诈骗案。以涉嫌诈骗罪被移送审查起诉的,是黑龙江省某农科院草业研究所(下称“草业所”)原所长张某。见到我时,张某反复强调“钱我没揣兜里”,这引起了我的重视。

经审查案卷,我了解了案件情况。2006年,草业所成立,张某任所长。2007年,草业所选择在A县建立科研基地,从事草业科学研究。为了享受A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草业所成立了黑龙江明胜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为化名,下称“明胜草业”),法定代表人为张某,明胜草业由草业所管理和运行。

2012年,张某以明胜草业名义与内蒙古自治区某绿洲草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绿洲草业”)签订苜蓿草种子繁育意向合同,合同约定在位于内蒙古的苜蓿繁种基地种植7000亩,但实际仅种植了1000亩。与此同时,明胜草业在A县种植苜蓿7000余亩,包括草原6030亩、耕地1000余亩。

2012年12月,张某以明胜草业与绿洲草业签订的7000亩意向合同,向A县畜牧兽医局申报苜蓿种子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根据国家补贴政策,要申报该项目补贴,种植面积不能低于3000亩)。A县畜牧兽医局在仅了解明胜草业A县科研基地项目及其在A县种植面积达7000余亩的情况下,未实地验收位于内蒙古的基地种植面积是否达标,便通过了项目验收。由此,明胜草业获得国家项目补贴款210万元。经请示上级同意,张某将这210万元全部用于明胜草业在A县的科研基础设施建设。

由于该项目夸大项目面积不符合申报国家专项补贴条件,2022年,当地纪委监委调查发现线索后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同年以张某涉嫌诈骗罪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我们针对张某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涉嫌以采取虚报冒领手段骗取国家专项补贴210万元,以及明胜草业支出票据在黑龙江省某农科院核销等关键事实,开展了一系列补充侦查取证工作,并经退回补充侦查,终于还原了案件真实情况。

经查明,明胜草业的工作人员均由黑龙江省某农科院科研人员兼任,工资及其他运营经费均由该农科院管理支付。张某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国家级科研人员,为人忠厚,备受同事认可,该科研基地是国家二级牧草试验基地,未从事过经营性活动,用国家专项补贴款建设的科研设施均纳入农科院固定资产管理。

通过对证据的综合分析论证,我认为,张某采取虚报种植面积的方式套取补贴款,仅是通过违规手段获得国有补贴资金的使用权,并实际用于本单位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财产所有权没有发生实质性转移,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故意,张某行为不具有法益侵害性。同时,张某夸大实际情况违规套取国家政策性补贴款的行为,亦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骗取行为。

为精准认定此案,我院组织召开了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会议。经过讨论,我们达成一致意见:张某虽不构成诈骗罪,但违规套取国家政策性补贴资金的行为具有行政违法性,涉违规资金应按法律规定追回,同时应对相关单位作出行政处罚。2023年11月20日,我院对张某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同时,我院向相关单位提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对实施违规行为的个人和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在不起诉决定宣告过程中,张某激动地说:“法律有温度,检察官有热度,感谢检察院还我公正,我要为祖国草业发挥我的余光余热,谢谢你们!”

通过办理该案,我深深感悟到,在个案办理中以“如我在诉”的标准自我要求,努力查清案件事实,在法律框架内兼顾法理情,是初心所在,也是职责所系,更是实现公平正义的题中之义。

(作者为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办案检察官在讨论案情。

准确把握“非亲历不可感知”

□余响铃 肖雅菁 陆凤英

刑事诉讼证明作为一种回溯性司法证明活动,不可能完全复原犯罪活动的所有细节,特别是一些陈年旧案,由于侦查技术的限制和个别不良侦查习惯的影响,导致缺乏科学证据。在运用证据规则方面,笔者认为,需要充分挖掘口供中的隐蔽性、特定性细节,通过准确把握和运用“非亲历不可感知”的特点,拆穿不合理辩解、有效补充完善证据,验证供述真实性等。

比如,2010年5月,韩某因不租房给李某,二人产生纠纷,李某便与刘某、王某等人密谋报复韩某。某日,李某确定韩某在出租屋内后,纠集刘某、王某去报复韩某。刘某、王某二人以租房为由进入韩某的出租屋,对韩某进行殴打,并用事先准备好的匕首朝韩某大腿及胸部捅刺数刀,后逃离现场,韩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由于作案工具未能提取,现场仅提取到一枚指纹,但并非为犯罪嫌疑人所留,一审、二审对于能否作有罪判决,看法不一。在二审阶段,经检察机关进一步补充完善证据、充分论证相关事实,2022年6月,刘某、王某被法院分别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和有期徒刑十五年。

要从四个方面合理运用

亲历性事实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亲身经历的犯罪事实和体验,一般不为外人所知。通过对口供、客观性证据进行对比、分析、梳理,办案人员能更清晰全面了解隐蔽性细节、更加准确判断真伪,也可以实现多渠道补充完善证据。

一是从细节拆穿不合理辩解。一些不为人知的细节,非亲历不可感知,在不同口供、口供与客观性证据等之间,常出现矛盾之处,要通过对矛盾之处的细致审查,以细节为抓手,验证辩解,拆穿辩解。比如,刘某在首次供述中提到:出租屋楼高约5层,外墙装有绿色玻璃幕墙,出租屋的不锈钢门是打开的。对出租屋的外貌细节,刘某、王某的供述与出租屋的实地勘验相互吻合。在后续供述中,二人又说不认识该出租屋,因为“这些出租屋都长一个样”。如果不是亲历者,难以知晓出租屋外在玻璃颜色、门把手等细节。而且被害人家的出租屋造型相比同排的房屋要大、要新,外观有比较明显的绿色玻璃,在小街中非常醒目。犯罪嫌疑人后续的供述明显不具有合理性,与事实也不符。

二是从细节验证供述真实性。亲历性事实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亲身经历的犯罪事实和体验,其中不为外人所知的细节,有助于办案人员在审查案件时判断真伪,这本身也是贯彻自由心证原则的体现。要结合口供、客观性证据等,将不为人知的细节具体化、画面化,进行逐个验证。比如,刘某供述提到当时房东正在卫生间修电灯,现场勘验证实,在房间卫生间内洗手台西侧墙上有个插座盒和开关盒,其中开关盒盖的螺丝被拆卸,螺丝放在洗手台面上,墙上的灯被拆卸呈垂挂状。除此之外,供述中对用木椅打斗、捅刺大腿以及房东的身高体态、皮肤等细节的描述,也与实际相吻合。

三是从细节有效补充完善证据。补充完善的证据能否切中要害,达到夯实证据的作用,关键在于能否通过补充完善的证据验证其中细节。比如,刘某供述,发生打斗的房间位于三楼近街边,后又说案发现场对面的二楼根本望不到被害人的三楼。在二审阶段,检察机关通过实地勘查案发现场、对照原始现场勘查笔录,发现群众报案时间为当日17时35分,10分钟后,民警到达现场并立即保护现场、进行现场勘查。从原始现场照片可知,出租屋三楼的窗户当时呈完全打开状。照此去验证,窗户在此种状态下,从二楼平台上可以清晰看见三楼情况。

四是从细节合理看待单个证据问题。出租屋卫生间的水龙头扳手呈开启状,水管破裂,导致卫生间和房间的地板浸润大量水迹,没有在出租屋内勘查到其他生物痕迹等,与卫生间大量浸水有一定关系。在该案中,虽没有直接的生物痕迹证据,但是通过充分挖掘口供中的隐蔽性、特定性细节,并且与其他证据相印证,可以合理看待个别证据缺失问题。

要以五个注意准确把握

一是要注意审查口供是否真实可靠。注意核实是否存在逼供、诱供等情况,对于同步录音录像,要审查是否存在缺失、遗漏等情形,观察录像中犯罪嫌疑人说话的神情、语态、姿势、表达的状态等,核查笔录和口供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笔录内容较短但是记载的讯问时间较长的情形。在讯问核实时,注意观察犯罪嫌疑人是否存在支支吾吾、欲言又止等异常情形。

二是要注意审查口供内容是否符合逻辑和经验。供述中蕴含的信息多,要注意审查是否有细节。如果细节过于逼真、极其对应,也应当谨慎,注意审查犯罪嫌疑人对细节的描述是否与其知识、年龄、经验等相符合,必要时,亲历性进行调查核实。

三是要注意结合其他证据进行综合考量。即便口供的真实性较高,达到了“非亲历不可感知”的效果,看似合情合理,但效果再好也不能替代全案证据,证据应当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要注意审查口供内容前后之间是否稳定、连贯,和个体因素、犯罪动机等是否契合,是否符合证据“三性”。对于口供不稳定、出现反复或者提出无罪等辩解的,要慎之又慎,不可简单认为是犯罪嫌疑人避重就轻、态度不好。

四是要注意避免选择性认定。对口供中的矛盾细节、一些看似不合理之处,不应当忽视和回避,更不能选择性去评判。越是矛盾细节,越要仔细甄别、全面审查,特别是对初期口供、不一致口供、关键事实细节的口供等,加强审查判断,解释证据中的矛盾。

五是要注意避免盲目依靠个人经验。再丰富的个人经验在千变万化的实践面前都是有限的,对案件中细节的把握,要避免过于自信,防止经验主义,做到兼听则明。

(作者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新知洞见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25日(总第10592期)

樊光宗:本院受理原告蔡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庭人员告知书,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35000元;2.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志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怀义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五河县志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应返还原告杨怀义不当得利款400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还清;案件受理费7300元,由五河县志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大连林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徐荣:本院受理于良源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给付原告运输费用17600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辽0283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郊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张福有:本院受理姜洪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你偿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283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郊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闫戚:本院受理刘晓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你给付原告货款516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283民初1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郊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重庆市涪陵第二建筑总公司:本院受理汪祥与王文圣、况涛、你公司、贵州文圣投资有限公司、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国有资本营运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恒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重庆市弘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黔2726民初2407号民事案件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

樊振东(公民身份号码15042119****3312):**本院受理柴天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樊振东(公民身份号码15042119****3312):**本院受理高新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李佳:本院受理胡艳超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执689号执行通知书、开庭传票、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请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武长震:本院受理魏柏森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执672号执行通知书、开庭传票、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请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戴爱国:本院受理徐洪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罗国辉、陆志花、罗乌:本院受理朱瑞钦与你们、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大震、高四胜、刘桓佗:本院受理大城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义乌市熙之佑贸易有限公司、李顺林:本院受理邓世成申请执行义乌市熙之佑贸易有限公司追加李顺林为被执行人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025执异42号执行裁定书(追加),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杨九林:本院受理刘旭东诉你欠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刘桂杨:本院受理李吉林诉你返还车辆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朱俊山:本院受理盐城昌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姚庆辉:本院受理王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2民初1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韩胜旺:本院受理冯振刚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别古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孟静静:本院受理李荣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1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郝海波:本院受理王鹤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1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高昆:本院受理高姗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陕0723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亭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刘宝娥:本院受理周新正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陕0723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亭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李稳:本院受理李传维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28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岑婵婵:本院受理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8月13日10时在本院立山人民法庭公开审理。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的原告陈再火诉喻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2023)浙0381民初4001号”应为“(2024)浙0381民初4001号”。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福清:本院受理原告程洪孙诉你、吴水祥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1民初805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史龙:本院受理郑明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判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筱村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8月29日9时在本院筱村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杨愿:本院受理原告赵宏威诉杨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1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陶良梦:本院受理闪恩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4年8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寿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范同要:本院受理史元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4年8月9日10时30分在本院寿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汪灿:本院受理江传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8月8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贾杰:本院受理安徽保来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2日15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黄本扫:本院受理陈凤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梅高峰、柳连花:本院受理杨可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221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在新蔡县孙召法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邵素元:本院受理夏冬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621民初1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借款200000元及利息2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包屯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邵元林:本院受理温志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621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借款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包屯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刘帅:本院受理刘泽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邹林君:本院受理王莉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永奎:本院受理吴俊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璠、陈静玲:本院受理郑明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冯开明:本院受理张开平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15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崔学军、陈玉红:本院受理叶世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涧头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米小霞:本院受理宋小党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1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覃玉沙:本院受理张益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陈学松:本院受理童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王云盛:本院受理孙俊华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判决准许孙俊华与你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283民初1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郊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彭松:本院受理王秀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杨银标、蔡烨:本院受理刘冬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成杰、夏文刚:本院受理黄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林:本院受理张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李若飞、扈守红:本院受理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刘西学:本院受理程大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郭跃辉、李瑞波:本院受理王凤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梁永博:本院受理田春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1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